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劉運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宗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0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按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。…二、獎金：指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

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回復原告原從事之展店組工作（展店評估及租約管理），免兼總務行政組工作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之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7,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提繳2萬0,43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3.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調整原告本薪至6萬9,136元、回復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加給6,000元，及至調整原告本薪至6萬9,136元、回復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加給為6,000元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薪資差額5,636元、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加給差額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補提繳66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㈡就聲明第1項請求回復原職位部分，原告固稱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云云，惟法院依職權調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經核該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原告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暫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再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調整將來給付之本薪、加給差額及按月提繳退休金，惟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而本件原告

為57年1月18日出生，於其主張被告應調整本薪及加給之日即110年8月1日約為53.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故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之將來每期應給付薪資差額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9,302元（計算式：5,636＋3,000＋666＝9,302元）計算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8,120元（計算式：9,302×12月×5年＝55萬8,12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70萬6,262元（計算式：165萬＋47萬7,712＋2萬0,430＋55萬8,120＝270萬6,2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9元。

㈢又原告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，核屬請求給付工資及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惟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過去薪資差額47萬7,712元部分，包含證照加給14萬4,000元、績效加薪差額18萬5,400元、2萬8,000元及年終獎金差額12萬0,272元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年終獎金排除在經常性給與之外，故此部分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規定之適用。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5,950元（計算式：14萬4,000＋18萬5,400＋2萬8,000＋2萬0,430＋55萬8,120＝93萬5,950元）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,827元（計算式：1萬0,240×2/3＝6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,002元（計算式：2萬7,829－6,827＝2萬1,002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